

# 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不予假释

生效裁判中有财产性判项



**薛家湾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执行局门口来了一位行色匆匆的女士,称其家属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但刑事判决书生效后并未主动缴纳罚金,现在想申请减刑,需要主动履行罚金缴纳的相关手续,这才想起来向法院主动缴纳罚金。在法院刑事财产处置案件中,通过与案件当事人及其近亲属的接触中了解到,“人财不能两空”成为主流观念,他们对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履行与否,对自由刑产生的影响知之甚少,其实这样的想法是极其错误的。

## 法官说法:

减刑、假释作为刑罚变更执行的重要措施,是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的重要制度,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刑罚执行过程中的具体体现,对于激励罪犯积极改造,促进罪犯回归、融入社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因此,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是减刑、假释案件很重要的考量部分。

所谓财产性判项是指生效裁判主文判决罪犯承担的附带民事赔偿义务判项,以及追缴、责令退赔、罚金、没收财产等判项。实践中,对于判决生效后主动履行全部财产刑、履行全部附带民事赔偿和退赃、退赔义务的罪犯,可视为具有认罪悔罪表现,在减刑、假释时可酌情从宽。反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于生效裁判中有财产性判项,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的,不予假释。”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是每个被执行人面对的必答题,逃避和侥幸心理只会害了自己、甚至影响子孙。随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不断深入开展,我们要树牢法治思维,强化法治意识,不仅要学会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也要按照法律规定积极履行义务,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好公民。

(张霞)

## 法官说法

### 无因管理不是本着自己的意愿肆意妄为

郭某某与赵某某原系夫妻关系,2013年8月23日,讷河市人民法院判决郭某某与赵某某离婚,并对子女抚养和外债问题做出判决。同时,判决个人承包经营的土地归个人。该判决经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后郭某某不服,申请再审,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予以维持原判。

2014年,赵某某、郭某(赵某某与郭某某的婚生女,归赵某某抚养)的土地实际被郭喜某耕种,郭喜某与郭某某系亲兄弟关系,经讷河市法院判决郭喜某将其耕种赵某某、郭某的15.68亩承包土地(左邻郭某林、右邻郭某良)的经营权归还赵某某、郭某,二人实际在村集体每人分得土地7.84亩,合计15.68亩。

2015年,赵某某与邻居赵宝某签订书面农户承包田流转合同,将15亩土地承包给赵宝某耕种,承包费为每亩350元,合计5250元。

郭某某认为其与赵某某离婚

后,没有义务对赵某某及子女的承包地进行管理,赵某某把地边指认错误,应当支付郭某某无因管理的费用,郭某某给了赵宝某7000元(包括承包费、种子、化肥钱等),承包了该土地,并收取了土地收益,其无因管理行为使其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失,为维护合法权益,诉至法院,要求返还无因管理支出的费用12500元、差旅费1000元,合计费用为13500元。法院判决驳回原告郭某某的诉讼请求。

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为他人管理事务或提供服务的行为,赵某某与赵宝某签订的农户承包田流转合同,真实合法有效,郭某某又从赵宝某处承包该土地并获取收益,赵某某母女对此无异议,是对自己权利的处分。郭某某的行为不构成无因管理,为此而支出的7000元费用也没有证据证明损失与被告赵某某有关,故原告郭某某的诉讼请求

于法无据。

## 法官说法:

土地是农民的命脉,既是农民的生产资料,更是他们的生存依托。夫妻双方在离婚后,对于土地的经营权归属已经判决确定,抚养未成年子女一方为了未成年子女的利益,考虑土地经营的整体利用,个人流转经营并代理未成年子女处理土地的承包和经营,另一方不得任意干涉。本案的启发意义在于无因管理不是本着自己的意愿肆意妄为,而是指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为他人管理事务或提供服务的行为,原告郭某某的诉求明显与事实不符,于法无据,于理不通,依法应予驳回,维护赵某某母女的合法权益。妇女儿童本是弱势群体,在生产生活中需要给予更多的关注,也更应该尊重其本人的意愿处理个人事务,体现了民事诉讼中尊重本人意愿的处分权原则。

(郎晶)

## 以案说法

### 发生交通事故车辆贬值损失是否该赔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受理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2019年5月5日,被告朱某驾驶小型客车,与原告马某驾驶的小型客车发生刮碰,致车辆受损。事故经认定,被告负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原告车辆被送去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经原告投保的保险公司理赔后剩余3000元未理赔。被告对该维修费认可,但对原告主张车辆贬值损失费20000元、交通费8585元不认可。

对于本次交通事故,被告负事故全部责任,故对原告的财产损失,被告应承担赔偿责任。对车辆维修费3000元,双方无异议,故予以支持。关于车辆贬值损失,原告车辆系自用车,于2017年11月购买,事故发生后车辆

经过维修现已正常使用,故原告主张的车辆贬值损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关于交通费,因车辆维修无法正常使用,必然产生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费用,被告应在合理范围内予以赔偿。原告主张车辆维修101天产生交通费8585元,但其自认因双方对维修费用协商不成及保险公司调查事故车辆导致车辆有停修情形,故该101天不应全部认定为维修期间,本院酌情考虑支持30天,又因原告无证据证明其在车辆维修期间实际花费的交通费,酌情支持交通费1000元。

宣判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原告请求车辆维修后的贬值价值2万元,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道路

交通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包括,维修费、车辆所载物品损失费、施救费、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的车辆重置费用、合理的停运损失、合理替代交通费用。原告于2017年11月14日购买涉案车辆,此次交通事故发生后,车辆已经维修完毕。原告请求车辆贬值费用没有法律依据,且原告未提供贬值价值计算的科学依据,故对该项上诉请求不予支持。对于原告请求的替代性交通费用,一审法院计算合理期间为30日,原告认为应当按照101天计算替代性交通费用,依照法律规定,替代交通费用应当在合理的范围内,一审法院按照30日计算1000元替代性交通费并无不当。综上,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

(韩燕)

## 骗保得不偿失 反被行政处罚款

**巴彦淖尔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公安局先鋒派出所受理一起保险诈骗案,通过调取相关证据,询问违法人后证实:违法人刘某某涉嫌酒后驾驶自己的私家车撞在自家院墙上,造成车辆和院墙损毁,后找朋友张某顶包以达到骗取保险赔偿的目的。之后,违法人张某、刘某某被各处行政处罚款2000元。

## 律师说法:

针对发生在该起保险诈骗案,内蒙古大法扬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尚蔓、胡钰璇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款规定的行为,致

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因此,在本案例中,违法人张某、刘某某的行为尚未构成刑事犯罪,没有达到保险诈骗罪立案标准,只对二人进行行政处罚,以示警告,也希望更多人以此为戒,不要贪图法外之财。

## 法条链接: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 1.个人进行保险诈骗,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
- 2.单位进行保险诈骗,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保险诈骗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 (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

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长安)

## 律师说法